電商暨高風險網頁聯防通報平臺通報聲明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稱及營運之平臺名稱)特此書面聲明願意加入數位產業署所推動之電商暨高風險網頁聯防通報平臺，並同意由本公司以下人員負責通報疑似詐騙網址予聯防通報平臺，同時理解本通報僅限疑似詐騙網址之通報，非其他如侵權、盜版等事件之通報管道，相關通報注意事項，如下：

- 業者通報前，**須先完成 165 檢舉**
  - ✓ **檢舉網址：https://165.npa.gov.tw/#/report/call/02**
- 通報內容，限疑似詐騙網址之通報，**其他如侵權、盜版等事件不在本次通報處理範圍。**
- 業者通報**須負責審查責任**，一旦誤報次數過多，署內處理小組將針對通報業者權限進行研議，嚴重者不排除停權。

通報人員資訊(至多三位)：

序號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lineid	備註

特此聲明。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日期：